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进出口报关实务

(第3版)



张兵 主编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进出口报关实务

(第3版)

张兵 主编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状况,系统阐述了进出口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其中,在报关专业知识部分,全面系统地分析了目前最新的与我国报关活动有关的对外贸易和海关管理的系列制度和规范;在报关专业技能方面,具体深入地阐释了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的基本操作技能。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学习报关基础理论和知识使用,同时也可为我国外贸公司和报关企业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张兵主编.--3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2-43956-1

I. ①进… II. ①张…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3478号

责任编辑:刘志彬

封面设计:王新征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 转 4506

印 装 者: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3.25 插 页:1 字 数:518千字

版 次:2006年11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3版 印 次: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00元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佟家栋

编委会副主任

刘重力 张伯伟

编委会成员

饶友玲	尚 明	史学瀛
汤秀莲	王琴华	王文先
徐 复	谢娟娟	苑 涛
于志达	张 兵	周 哲

第三版前言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都是通过报关活动来完成和实现的。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和对外经济交往的不断深入，客观上促成了对报关人员的大量需求，同时对报关人员的业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正是基于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需要而编写的，旨在全面系统地阐述目前我国进出口报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高素质的报关从业人员。

进出口报关业务不仅是一项实践性、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涉及对外贸易、国家政策法规、对外经济关系的方方面面，而且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动态过程之中。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深入发展，报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也不断得以健全和完善。这一点可以从全国人大、国务院、海关总署和商务部等国家职能部门发布的一系列与报关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清晰地反映出来。本书正是基于报关业务的这一特点，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状况，结合我国最新发布的报关业务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系统阐述目前我国与报关活动有关的最新对外贸易和海关管理的系列制度、措施等报关专业知识的同时，具体深入地分析了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的基本操作技能及其最新规范。充分体现出了本书与时俱进、全面系统的鲜明特色。

本书由张兵主编，李翠莲、秦立杰和张娟等提供了部分初稿。青岛海关侯敏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的薛敬孝教授、刘重力教授、李坤望教授和张伯伟教授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编者无私的关怀、鼓励、指导和帮助；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编者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学者的相关著作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外贸和报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可以说，本书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凝结了众多学者和报关实务界人士的智慧 and 心血。在此，本书编者向所有相关学者、报关政策制定者和报关业务实践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6年2月于南开大学

第一版前言

2005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高达1.4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三位；2006年1~6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

7957.4亿美元，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对外贸易货物的进出境都是通过报关活动来完成和实现的。因此，我国外贸的高速发展客观上产生了对报关人员的大量需求，对报关人员的业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教材的编写正是基于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旨在全面系统地阐述目前我国进出口报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高素质的报关从业人员。

进出口报关业务是一项政策性、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涉及对外贸易、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的方方面面，而且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动态过程之中。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深入发展，报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也会不断得以健全和完善。这可以从全国人大、国务院、海关总署和商务部等国家职能部门发布的一系列与报关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清晰地反映出来。基于报关业务的这一特点，本教材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状况，结合我国最新发布的报关业务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系统阐述目前我国与报关活动有关的对外贸易和海关管理的系列制度和措施等报关专业知识的同时，具体深入地分析了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的基本操作技能，体现出了与时俱进、全面系统的鲜明特色。

本教材由张兵主编，李翠莲、秦立杰和张娟等同志提供了部分初稿。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的薛敬孝教授、刘重力教授、李坤望教授和张伯伟教授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了编者无私的关怀、鼓励、指导和帮助；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教材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编者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学者的相关著作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外贸和报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可以说，本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凝结了众多学者和报关实务界人士的智慧 and 心血。在此，本教材编者向所有相关学者、报关政策制定者和报关业务实践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6年2月于南开大学

教学支持说明



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
更快捷获取教学支持

尊敬的老师：

您好！为方便教学，我们为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提供教学辅助资源。鉴于部分资源仅提供给授课教师使用，请您填写如下信息，发电子邮件给我们，或直接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在线填写提交给我们，我们将会及时提供给您教学资源或使用说明。

（本表电子版下载地址：<http://www.tup.com.cn/subpress/3/jsfk.doc>）

课程信息

书 名			
作 者		书号 (ISBN)	
开设课程1		开设课程2	
学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MBA/EMBA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培训		
本书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教材	学生人数	
对本教材建议			
有何出版计划			

您的信息

学 校			
学 院		系/专业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 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清华大学出版社客户服务：

E-mail: tupfuwu@163.com

电话：010-62770175-4506/49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B 座 506 室

网址：<http://www.tup.com.cn/>

传真：010-62775511

邮编：100084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3
第一节 报关概述.....	3
一、报关的概念.....	3
二、报关的范围.....	4
三、报关的分类.....	4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5
第二节 海关概述.....	9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9
二、海关的权力.....	12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7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18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18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19
本章重要概念.....	23
本章小结.....	23
本章思考题.....	23

第二篇 报关专业知识

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27
第一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27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和类型.....	27
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	27
三、报关单位的权责和法律责任.....	31
第二节 海关对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	32
一、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32
二、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33
三、不同企业管理原则和措施.....	34
本章重要概念.....	35
本章小结.....	35
本章思考题.....	36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3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37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管理机构.....	37

进出口报关实务 (第3版)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38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变更和撤销	39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9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39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42
三、自由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管理制度	44
四、法律责任	4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45
一、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管理的规定	45
二、进出口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	47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责任	5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1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贸易管理的主要工具及报关规范	51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52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56
三、特殊货物进出口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9
第六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80
一、反倾销措施	80
二、反补贴措施	81
三、保障措施	83
本章重要概念	84
本章小结	84
本章思考题	85

第三篇 报关专业技能

第四章 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89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89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90
三、货物分类通关及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	99
第二节 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00
一、保税货物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100
二、储存出境类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01
三、加工生产类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15
四、区域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32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55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155
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和管理措施	157
第四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64
一、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164

二、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和管理措施	167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72
一、转关运输货物	172
二、进出境快件	176
三、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78
四、无代价抵偿货物	181
五、误卸或溢卸的进境货物、放弃进口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	182
六、退运进出口货物和出口退关货物	184
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186
本章重要概念	188
本章小结	189
本章思考题	190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94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和特点	194
一、《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94
二、《协调制度》的主要特点	195
第二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中商品归类总规则	196
一、规则一	197
二、规则二	197
三、规则三	198
四、规则四	200
五、规则五	200
六、规则六	201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02
一、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概况	202
二、各类、章的主要内容和结构	20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10
一、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依据	210
二、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具体管理规范	210
三、商品归类海关行政裁定	212
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214
本章重要概念	215
本章小结	215
本章思考题	215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17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17
一、关税	217
二、进口环节税	218
三、船舶吨税	220
四、滞纳金和滞报金	22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4

进出口报关实务(第3版)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4
二、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30
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234
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34
五、审定完税价格时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的权责关系	234
六、海关审定完税价格中的价格质疑和价格磋商	235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36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标准	236
二、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	25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58
一、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258
二、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260
三、船舶吨税的计算	263
四、滞纳金和滞报金的计算	263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264
一、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264
二、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268
三、税款退还	272
四、税款补征和追征	273
本章重要概念	273
本章小结	273
本章思考题	275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7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78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	278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和用途	278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基本要求	27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80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具体规范和要求	280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中常用代码表	296
本章重要概念	304
本章小结	304
本章思考题	304
附录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49
参考文献	353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本章介绍了报关和海关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通过学习，重点应掌握报关的概念和分类、报关的范围和基本内容、我国海关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等内容。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概念

在进行国际交流和经济贸易往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障对外经济贸易和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国海关都依法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实行报关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九和十四条分别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不仅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通常所说的报关就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报关”概念与“通关”概念的区别。通关一方面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另一方面也包括海关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报，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直至核准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全过程。因此，报关和通关活动的对象虽然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二者所包括的内容和考察角度仍然存在一定的区别。

进出口报关实务（第3版）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所述。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航空器、船舶、车辆和驮畜等）作为人员、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以及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等）的报关较为复杂，海关根据不同类型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且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过海关备案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

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规定内容中把有权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任务、国际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装(卸)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做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海关总署在2014年第70号公告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及舱单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 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完整、准确地向海关申报传输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物品的舱单电子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第3版）

- 如舱单传输人自行发现舱单电子数据传输错误,可以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72号相关要求,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重新申报传输电子数据;货物、物品所有人已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 企业应在进口货物、物品于境外港口启运前或出口货物、物品于境内港口发运前,将其总提、分提、运单的纸本或电子数据准备齐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海关完整传输电子数据,其中有分提、运单数据的,须完整传输分提、运单电子数据。无分提、运单电子数据的,舱单传输人应在舱单管理系统的“商品简要描述”数据项中详细填写该总提、运单项下每项货物、物品名称并向海关传输。
- 企业向海关申报电子数据时,应确保每一份报关单都有相对应的单一提、运单。对于根据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申报要求不能在同一张报关单中完成申报和通关的货物、物品,企业或货主可向海关现场业务部门申请办理该票货物、物品总提、运单的拆分业务。无特殊原因的,海关不对任一总提、运单进行拆分操作。
- 企业应严格按照海关总署令第172号、第196号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运输工具及舱单电子数据。负责申报传输电子数据的企业应按照要求的具体时限进行传输。
- 对于需凭“重量证书”确认实际发货数量的出口非集装箱货物,监管场所经营人或理货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检验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重量证书”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电子数据。
- 舱单传输人应向海关传输调拨进出境空箱电子数据;空箱未按报送数据实际装卸的,舱单传输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空箱的电子数据变更手续。
- 进出境航空器地面代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海关进行备案。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服务企业、地面代理企业的相关信息在海关进行备案后,如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其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凭《备案变更表》及相关资料,向海关办理相关备案信息变更。
- 对于未按照海关要求传输运输工具、舱单电子数据的企业,海关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海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登临检查,并可对其所载货物、物品实施径行检查。企业应严格遵守《海关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第196号及其相关规定配合海关检查。
- 企业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进行数据传输。海关接收企业申报传输数据、接受企业或个人在海关舱单管理部门及现场业务窗口修改舱单数据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相对而言,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内容主要包括:报关单位向海关如实申报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配合海关查验货物,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最后海关放行货物。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准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